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一、法定免税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提示 1】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用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2) 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提示 2】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 古旧图书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提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例-多选题】依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下列销售行为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轿车
- B.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 C.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外购农产品
- D. 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E. 销售古旧图书

答案：ABDE

解析：选项 C，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外购农产品应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特定免税项目

(一) 销售货物

1. 粮食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2) 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之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3)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食用植物油

政府储备食用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对其他销售食用植物油的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3. 饲料

免征增值税饲料产品的范围，包括：

- (1) 单一大宗饲料；
- (2) 混合饲料；
- (3) 配合饲料；
- (4) 复合预混料；
- (5) 浓缩饲料。

【提示】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4.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提示】**不包括蔬菜罐头**。

5.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提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6.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 销售服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4. 婚姻介绍服务。

5. 殡葬服务。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8.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0.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1.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2.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1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4. 从事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指提供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示 1】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提示 2】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示 3】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15.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16. 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17.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19.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修理货车业务。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21. 法律援助补贴。【新增】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三）销售无形资产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个人转让著作权**。

（四）销售不动产及不动产租赁服务

下列项目免征或减征增值税

1.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2.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3. 个人出租住房，按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增值税。
4.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5.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6.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

不足 2 年 (<2 年)	应纳税额=全价÷(1+5%)×5%		
2 年以上 (≥2 年)	普通住房	免税	
	非普通住房	北上广深	应纳税额 =差价÷(1+5%)×5%
		其他地区	免税

（五）金融服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 下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 国家助学贷款。
- (2) **国债**、**地方政府债**。
- (3)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 (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 (5)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6)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示】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3.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1) 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 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4.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 (4) 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等。

(六) 进口货物

1. 对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免税进口**的图书、报刊等资料，在其销售给上述院校和单位时，**免征**国内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2. 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
3. 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4. 对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进口科研、教学书刊，免征增值税。
5. **进口抗癌药品、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 海南自由贸易港

1.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
3. 自2020年11月1日起，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例-单选题】下列项目中，不实行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是（ ）。

- A. 个人转让著作权
- B. 幼儿园收取的赞助费
- C.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 D.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服务

答案：B

解析：选项B，从事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税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不包括赞助费。